

定。该办法规定:地方财政安排专项预算,由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失业保险基金的缴费比例由1%提高到3%,从提高国有企业及职工缴费比例所收取的费用中划出80%,由劳动就业局负责筹集;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业和桑拿浴、美容业等高消费行业的营业收入中提取5%,由市地税局负责筹集;对全市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凡人均工资超过全市社会平均工资一倍以上的,按其超过部分10%和职工人数提取,由市审计局认定单位,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征缴;向使用农村和跨市外来劳动力的用人单位征收就业调节金,由市人事劳动局负责征收;社会捐赠赞助,由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再就业办负责;资金一律进入专用账户管理,由市财政局按月拨给市再就业办统一发放。

**市政府公布实施加强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9年5月制订实施,共4章26条。规定市政府垄断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建设用地一级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向市土管局申请,需征用集体土地的一律由市土管局统一征地,土地征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市政府采取拍卖、招标、协议等方式出让建设用地或行政划拨建设用地,对擅自卖地、擅自占地建房、擅自买地、擅自占用单位国有空地建房的和擅自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进行房地产开发及越权审批土地等违法违纪行为规定了具体处罚措施。

**市政府公布实施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6月制订实施,共6章23条。对政府采购的原则、对象、资金、形式、范围、程序、监督、奖励和处罚作出了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优先的原则。一般应当公开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采用公平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在同等质量情况下,优先购买价格低的商品,接受费用低的服务。

**市政府公布实施城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统一规定** 2000年7月制订实施,共9条。对城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对象、范围、原则、形式、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拆迁补偿安置形式及标准有4类:一是以房安置,拆一还一,新旧补差,最高差价为每平方米80元;二是以地安置补偿,每户有偿安排一块同等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不含道路)的建房用地,标准为每平方米60元至300元不等;三是以货币补偿,每平方米80元至45元,临街店面增加40%付给;四是单位自管房自行安置,标准统一按每平方米100元补偿,租住房管部门直管公房的被拆迁户由房管部门空置旧房安置,也可以新建房出租安置,用新房安置的被拆迁户须交纳每平方米50元的住房保证金,租金按新房租金标准执行。

**市政府公布市属国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规定** 2000年7月制订实施,共7章40条45款。对改革的适用范围、职工安置办法、资产处置办法、社会保障办法、优惠政策和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职工安置的方式为置换身份、保留编制、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提前退养、提前退休、移交社保局管理。资产处置主要采取出售的办法,出售方式有正价出售、零价出售、负价出售,采取竞价出售、协议出售及国家文件规定的其他出售方法。实行股份制(含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企业,企业经营管理层的持股应占总股本的51%以上;法人代表持股应占总股本的26%以上。职工凡连续缴交社会养老保险金达15年的,可不再继续缴交。企业改制方案应由企业职工代会(工厂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在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论证后,再报市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指导委员会审批,然后由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与企业组织实施。

**市政府公布实施城市商品房销售优惠办法** 2000年7月制订,共11条。规定购买商品房的农业户口不受籍贯、户口类别、职业等限制。凡在市内购买商品房的农业户口可依购买房屋种类和面